

证券代码：301041

证券简称：金百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董事薪酬方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生效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基本薪酬：根据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价值、责任、能力，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，厘定年度的基本薪酬。

2、绩效薪酬：与公司季度、年度业绩指标及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挂钩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3、中长期激励：经股东会批准，公司可实施任期奖励或其他中长期激励，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另行制定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与公司经营战略、市场环境及个人绩效相匹配，实行动态调整机制。

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季度绩效薪酬按季度绩效评价后发放；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，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津贴

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，由股东会确定具体津贴的发放。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.2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/年，按年发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予以发放。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三）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，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。

（四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